

申能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 2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申能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 200 万千瓦光伏项目招标人为申能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SNXJ-202412TCHF-F007

2.2 项目名称：申能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 20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3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丰工业园。

2.4 建设规模：200 万千瓦。

2.5 服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之日止。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造价咨询服务期预计为 1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招标人可研/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及收口；
- （2）编制工程项目执行概算；
- （3）配合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审核，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
- （4）协助完成招投标工作、招标控制价编制；
- （5）施工图工程量计算，与招标工程量核对，包括清单漏项、另委工程的预算编制；
- （6）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谈判，进行合同价款的分析测算工作；
- （7）审核暂估价价款；
- （8）负责概算动态管理；
- （9）开展施工过程进度款审核；
- （10）配合招标人日常概算管理工作；

(11) 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项目结算审价报告；

(12) 配合完成内外部审计工作。

招标范围未列出的，但确实是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需要的，均应由投标人负责，不额外增加费用，总价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4 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一个 1000MW 及以上新能源项目造价咨询或总投资 30 亿元以上工程类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3.2.2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并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以及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3.2.3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 200MW 及以上新能源类或总投资 30 亿元以上工程类造价咨询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合同业绩（提供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成果文件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

3.2.4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日期晚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的以成立年起计算），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其他注意事项：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5.2 送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5.3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其电子版。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的书面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申能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葛洲坝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邮编：100040

联系人：范露

电话：010-68777756

电子邮件：fanlu@cweme.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